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 有關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中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盈利警告之進一步資料。按該公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比較，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淨虧損，主要是因為近期資本及債券市場的波動而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錄得虧損。

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顯示本集團所持有的股票投資於該六個月期間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為約港幣14,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公平值錄得溢利為約港幣9,0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於該六個月期間之公平值錄得虧損為約港幣2,000,000元，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公平值錄得溢利為約港幣10,000,000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其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故可能有所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仍然穩健，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依舊穩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益榮先生、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

\* 僅供識別